

## 一六九七(十六). 非自治領土內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四(十五)，

鑒悉管理會員國在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就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之培養與訓練事宜發表之陳述，<sup>13</sup>

重申非自治領土內必須有人數足夠之土著公務員及技術人員，始能有效實施教育、社會及經濟各方面之圓滿發展計劃與方案，

查悉情報審查委員會稱因缺乏情報致未克充分審議非自治領土內土著公務員及技術人員之培養與訓練問題，<sup>14</sup>

認為：鑒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應立即採取步驟，將一切權力無條件及無保留移交非自治領土人民，

深信非自治領土內迅速培養與訓練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有助於達到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的，

一．茲認為各附屬領土內，就土著公務員及技術人員之人數、組成及訓練程度言，目前情況不能令人滿意；

二．惋惜對此問題未予適當之注意；

三．促請管理會員國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增加土著公務幹部及技術幹部人數，並加速彼等在公共行政及其他重要專門技術方面之訓練；

四．並促請管理會員國採取更廣泛迅速之措施，以土著官員替代外籍人員，尤須使其擔任負高級行政責任之職位；

五．再度邀請管理會員國更充分利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以辦理公共行政及有關部門之訓練；

六．請管理會員國將其各自管理下領土內公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訓練設備、現有人數、組成情形及培

<sup>13</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785)，第一編，附件肆。

<sup>14</sup> 同上，第一編，第三十六段。

養程度，及時向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下屆會遞送詳盡完備之情報，供其仔細審查研究；

七．請秘書長就此問題編製一特別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七屆會審議，編製報告書時應注意管理會員國遞送之情報及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對此項情報提出之意見、建議及結論。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三次全體會議。

## 一六九八(十六). 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

大會，

案查前曾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題為“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中表示其信念，即殖民主義及與之並行之一切隔離及歧視辦法均須終止，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六(十五)，

鑒悉根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報告書<sup>15</sup>之報導，種族歧視情形依然存在，決議案一五三六(十五)所載大會建議亦尚未實施，深表關注，

贊同該委員會之意見，即種族歧視無論在非自治領土生活中之任何方面，均無存在之理由，

認為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及隔離，可藉忠實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而全部迅速消除，並認為因此聯合國應集中力量於此工作，

一．堅決譴斥非自治領土內之種族歧視及隔離政策與行為；

二．促請管理會員國在其可以促進實施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各種措施中，列入步驟，以確保：

(a) 所有足以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准許基於種族考慮之歧視政策或行為之法律規章，均立即撤消或廢除；制定立法措施，使種族歧視及隔離須受法律處分；並以其他一切可能方法，包括行政措施，阻止此種基於種族考慮之行爲；

(b) 立即使一切居民均能充分行使基本政治權利，尤其是投票權，並為非自治領土之居民建立平等地位；

<sup>15</sup> 同上，第二編，第八節。